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08/09以书面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白朝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白朝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提名魏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